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全年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涉及的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李培寅、邓江湖、郭高航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1,886.03万元（未经审计，下同）。2026年度，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85,309.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原材料/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3,237.00	2,916.9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4,500.00	3,892.36
	华进半导体	原材料/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	0.80
	小计			7,742.00	6,810.06
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2,567.00	32,134.3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5,000.00	32,941.59
	小计			77,567.00	65,075.97
	总计			85,309.00	71,886.0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5年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89,875.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1,886.03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审批预计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原材料/商品	6,809.26 (注1)	10,990.00	0.54	-38.04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4)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华进半导体	原材料/商品	0.80	40.00	0	-98.00	
	小计		6,810.06	11,030.00	0.54	-38.26	
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	32,134.38	38,815.00	1.52	-17.21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4)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32,941.59	40,000.00	1.56	-17.65	
	华进半导体	产品	0	30.00	0	-100.00	
	小计		65,075.97	78,845.00	3.08	-17.46	
合计			71,886.03	89,875.00	-	-20.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至目前，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仅统计 2025 年 1-11 月数据，2025 年 12 月关联交易金额尚未纳入统计范围；公司在计划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初步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额较前表不一致的原因系统计口径差异，本表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包含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前表不含。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亿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091,181	45,934,456	28,304,379	1,617,377

2、关联关系

关联人航空工业集团属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为

注册资本：245,774.7661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1918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26,250.41	2,977,393.04	2,666,270.37	27,914.15

2、关联关系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甜春

注册资本：46,246.82万元人民币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1栋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进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1,154.57	196,540.36	7,947.70	-10,659.73

2、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缪桦为华进半导体董事，公司与华进半导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进半导体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